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**仲裁裁决阶段；
- **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**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外高桥造船”）为被申请人；
- **涉案的金额：**涉及 1 艘自升式钻井平台预付款 1810 万美元及其利息；
- **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**经裁决，外高桥造船无需返还预付款 1810 万美元及其利息，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6 年度利润总额约 9890 万元人民币（最终金额以 2026 年年度审计为准）。

一、本次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

申请人：ESSM1 LTD公司

被申请人：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

收到仲裁请求时间：2017年6月9日

仲裁方式：临时仲裁

仲裁所在地：英国伦敦

仲裁请求：船东方ESSM1 LTD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船东”）以产品（1艘自升式钻井平台，船号：H1368）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建造提起仲裁，要求外高桥造船返还其已支付款项1810万美元及其利息。

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披露的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17）。

二、本次仲裁进展过程

外高桥造船于2013年7月承接了新加坡ESSM PTE. LTD公司新造1艘自升式钻井平台建造合同，船号为H1368。

2014年9月5日，新加坡ESSM PTE. LTD公司、外高桥造船和船东方签订变更协议，将建造合同下新加坡ESSM PTE. LTD公司的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给船东。

2016年6月28日，船东向外高桥造船发出通知，以H1368船未能按照合同完成建造为由终止合同。

2017年6月9日，船东向仲裁庭提交了仲裁请求，要求外高桥造船返还已支付款项1810万美元及其利息。

2019年4月2日至3日，双方就初步问题在伦敦进行庭审，外高桥造船赢得初步问题仲裁。

三、本次仲裁裁决情况

日前，公司接外高桥造船函告，外高桥造船与船东纠纷仲裁案件已终结，仲裁庭经审查、确认后宣布：裁决驳回申请人（船东）的全部仲裁请求，仲裁程序终止。

基于上述裁决，外高桥造船无需返还预付款1810万美元及其利息。

四、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针对上述仲裁事宜，本公司高度重视，要求外高桥造船依法采取有效措施，主张合法权益，保护股东利益。

本次仲裁裁决总体上支持了外高桥造船的主张，有利于外高桥造船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。外高桥造船有权保留造船合同下的预付款，充分维护了本公司及外高桥造船的合法权益，预计将增加公司2026年度利润总额

约9890万元人民币（最终金额以2026年年度审计为准）。

五、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3日